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文山州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住建发〔2023〕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扎实推进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预防治理工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砚山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积极践行“绿美文山”发展理念，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治理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改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系统治理，统筹推进。落实县级统筹、乡（镇）实施多方参与的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机制，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打好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排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三）群众满意，巩固成效。以群众认可、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长治久清”机制。

三、工作目标

按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城乡黑臭水体治理，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四、组织机构

(一) 组织成员

为切实推进砚山县城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成立砚山县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俊强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成 员：白 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高铁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张迦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兴顺 县水务局局长
刘加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唐 林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喜刚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11 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二) 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和上报，对水体出现返黑、返臭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维护和管理；负责水体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点源和面源污染防控等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抓好矿山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强化污染

源管控，督促企业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废水管控，防止出现黑臭水体。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做好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在黑臭水体治理期间，对疑似黑臭水体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水体，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指南》，规范进行水质取样检测，重点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对治理后的黑臭水体水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测或监督性监测，做好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大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适时组织召开调度会议，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农村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指导农药化肥减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做好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县水务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加强河道治理与管护，促进沟渠与水系连通，做好砚山县城乡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废处置、废水处理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废物的转运、储存、污水的处置、监测、排放、污泥处置等环节的监督，切实提高医疗机构落实规范废物废水处

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7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水企业排污口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是否有新增排污口，是否有污水溢流直排入河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于恶意破坏水质、污染水源行为依法从重处理。

县乡村振兴局：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重要内容，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的，多措并举全力抓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五、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6月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以及直接影响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建成区等区域各类水体的全面排查工作。对疑似黑臭水体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水体，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指南》，规范进行水质取样检测，重点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需填写《黑臭水体清单》报送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方案。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各乡（镇）负责制定各乡（镇）集镇规划区内黑臭

水体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要精准查明科学合理地分析水体黑臭成因、主要污染来源、具体整治措施（含详细整治工程信息）、整治时序、确定治理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等。7月8日前，整治方案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经排查上述区域，判定无黑臭水体的，要形成专题报告，说明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排查结果报送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治理

1. 做好水环境协同治理。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建成区、工业和种植业等综合治理，对影响城乡河湖、沟渠水体水质的建成区外上下游、支流水体，要全流域协同治理、同步推进、精准施策，完善流域综合治理体系，提高治理的科学性、系统性、整体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依法划定城乡河湖管理范围并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及占用地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排水管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

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源头治理

1. 深入开展城乡河湖和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城乡河湖和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整治责任主体和措施；依法依规审核、规范设置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集中整治生活污水散排口、农业排口等其他排水口；集中整治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统一编码并严格管理雨洪排水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县城区要大力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新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建立污水处理厂评价体系，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乡(镇)建成区要加快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到2023年底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削减雨污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合流制管道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提高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逐步降低雨季合流制污水管道溢流污水污染物直接入河(湖),严防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县城)排水系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加强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工业企业现已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评估,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避免环境和安全风险。(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对直接影响河湖水体治理的上下游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改善水体源头水质,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

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切实加强“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的污水收集和垃圾处置。（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城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内源治理

1. 强化河湖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乡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河湖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底泥中沉积污染物清除，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栖息环境；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严格管控或禁止渣土随意堆放河湖岸线或倾倒入河造成河道堵塞和污染。（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河湖水体及岸线垃圾清理。依法划定县城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统筹河湖沿岸垃圾、河面漂浮物治理，降低雨季污染物被冲刷进入河湖，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管理体系和长期清捞维护制度，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乡村

振兴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生态修复

1. 加强河湖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绿道景观；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自然净化功能，强化水体污染自净能力；不得采用河道撒药、简单加盖、临时调水冲污等治标不治本措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规划、强化管理，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措施，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统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海绵城市建设，鼓励经处理达标、满足水功能要求的初期雨水、污水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和进入河湖、库塘生态补水；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严控“调水造景”“大树进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落实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城乡黑臭水体治理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抓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乡黑臭水体防治攻坚战

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本排查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成员部门是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明确消除时限，治理完成的水体要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城市黑臭水体防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大监督检查。一是领导小组将牵头组织不定期对各乡（镇）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协调和指导，建立问题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按期整改到位。各乡（镇）要做好自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各乡（镇）及成员部门于7月8日前将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落实情况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二是加强定期监测，生态、卫健部门要加强对黑臭水体的指标检测，更好的定性水体是否属于黑臭水体，同时对完成治理的水体每月开展监测检测不少于1次，对返黑返臭的水体要认真分析原因，形成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四）建立长效机制。一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牵头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泄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控各类污染物进入水体，做好巡河

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结合实际，加快建立完善城市（县城）智慧监控管理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二是**加强设施运营管护。要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清疏管养，重点清理淤积地段，推进“厂一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三是**严格排污、排水许可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到 2025 年，对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沿线（岸）的工业生产、餐饮、市场、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实现全覆盖，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强化城市（县城）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控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湖）及相关水体。

（五）落实责任追究。加大对各项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相关单位，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冯育艳，1012878871@qq.com。

附件：黑臭水体清单（样式）

附件

黑臭水体清单（样式）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流、湖泊、池塘、沟渠)	黑臭水体长度(公里)	面积(平方公里)	起点	终点	透明度(cm)	溶解氧(mg/L)	氨氮(mg/L)	黑臭等级	河湖长	主管部门	计划达标期限

